

代號：30140

30940  
頁次：1-1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 
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有 A 地，自行出資在 A 地上興建 B 屋，B 屋為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的違章建物。其後，甲先將 A 地出賣並移轉所有權於乙，再將 B 屋出賣並交付於丙。丙受讓 B 屋後，實際未使用，任令 B 屋閒置。丁見有機可趁，擅自占用 B 屋營業，但業績不佳，虧損連連。試問：

(一)乙請求丙拆除 B 屋、返還 A 地，並支付一筆 B 屋占用 A 地期間內相當於租金的金額，有無理由？(25分)

(二)丙請求丁返還 B 屋，並支付一筆占用 B 屋期間內相當於租金的金額，有無理由？(25分)

(三)設鄰居戊在自宅烹煮不慎，釀成火災，火勢延燒波及 B 屋，丙請求戊賠償 B 屋燒燬的損失，有無理由？(25分)

二、甲司機受僱於 A 貨運公司(下稱 A 公司)駕駛貨櫃車，其所駕駛之貨櫃車靠行登記在 B 通運公司(下稱 B 公司)名下。某日，乙違規變換車道，後方駕車之甲因疏於注意前方狀況，煞車不及而撞擊丙所駕駛之小客車，致丙重傷死亡。丙之妻丁、母戊、成年之子己及庚於事發後，向甲、乙、A 公司、B 公司請求賠償下列損害：共同支出之喪葬費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、丙所有之小客車價值減損150萬元、每人各100萬元之慰撫金。其後，丁、戊、己及庚與甲及乙就賠償金額成立和解，甲同意支付120萬元，乙同意支付300萬元，丁、戊、己及庚保留對其他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，拋棄對甲及乙之其餘請求。經查，甲、乙之過失責任比例，甲應負20%，乙為80%。試問：

(一)A 公司及 B 公司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(15分)

(二)丁、戊、己及庚應依何種法律關係請求甲及乙支付和解金？(25分)

(三)甲及乙均已依約支付和解金後，丁、戊、己及庚得否另向 A 公司及 B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？(35分)